

美亚附加个人意外骨折住院私人护理费用保险

(2024 年第一版)

费率表及说明书

实际保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每人保费 = 每日保险金额 × 基本费率 × 短期费率折算表(如适用) × 行业风险调整系数 × 职业风险调整系数 × 国家风险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常住地治安风险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常住地自然灾害风险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常住地交通意外风险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年龄调整系数 × 赔付记录调整系数 × 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

其中，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调整系数 × 多险种投保调整系数 × 住院起保天数调整系数 × 按周给付调整系数 × 免责时间调整系数 × 单次住院或同一意外事故最长给付时间调整系数 × 累计最长给付时间调整系数

基本费率、短期费率折算表、行业风险调整系数、职业风险调整系数、国家风险调整系数、被保险人常住地治安风险调整系数、被保险人常住地自然灾害风险调整系数、被保险人常住地交通意外风险调整系数、被保险人年龄调整系数、赔付记录调整系数和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分别见附表。

附表一：基本费率表

每日每十元保险金额的年基本费率
0.3898

注：该产品保额一般以十元为单位，因此基本费率表采用每日每十元保险金额的年基本费率进行表述。

附表二：短期费率折算表

保险期间	年保费的折算率(%)
1-7 日之内每日费率	1%
8-15 日	8%
16 日-1 个月	13%
2 个月	26%
3 个月	34%
4 个月	44%
5 个月	54%

6 个月	62%
7 个月	70%
8 个月	78%
9 个月	84%
10 个月	90%
11 个月	94%
12 个月	100%

注：短期活动的风险较全年风险有明显的风险集中，故对于短期活动适用短期费率折算表。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附表三：行业风险调整系数表

风险水平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5-0.8
中风险	0.8-1.2
高风险	1.2-1.5

注：低风险行业如金融业、咨询业、教育行业等；中风险行业如轻工制造业、相关劳务外包等；高风险行业如农牧渔业生产、交通运输业、建筑行业等。

附表四：职业风险调整系数表

风险水平	调整系数
一类职业	0.6-1.0
二类职业	0.7-1.2
三类职业	1.0-2.0
四类职业	1.5-2.5
五类职业	2.5-5.0
六类职业	4.5-7.0

注：一类职业指办公室文案类工作或管理职责类职业，一般为白领职业。

二类职业指工作职责中涉及很少部分手工操作的工作。

三类职业指工作职责中会涉及到部分重体力劳动，但对于健康和人身安全影响不大的职业；部分不涉及到重体力劳动，若对于健康和人身安全会有一定影响的职业也会归类于三类职业。

四类职业指更多的参与重体力劳动，其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对健康和人身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工作；部分不涉及或少涉及重体力劳动的工作，若其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对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影响巨大也还会归类于四类职业。

五类职业和六类职业指主要从事重体力劳动，其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对健康和人身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工作，依据其影响的严重程度归类于五类职业和六类职业；部分不涉及或少涉及重体力劳动的工作，若其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可能对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存在致命影响的严重程度会归类于五类职业和六类职业。

由于不同职业的具体工作内容以及危险工作的占比等情况不同，其风险状况不同，故根据各职业类别确定适用的调整系数，或根据产品目标被保险人各职业类别的预估占比确定适用的平均调整系数。

附表五：国家风险调整系数表

国家类型	调整系数
低风险国家	0.8-1.0
中风险国家	1.0-1.5
高风险国家	1.5-2.5
极高风险国家	2.5-5.0

注：被保险人所处国家或目标承保国家会影响被保险人发生意外的概率，故根据国家的实际风险状况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或根据各国家类型的占比确定适用的平均调整系数。

国家风险的判断主要考虑该国基础设施状况、法制和规则的执行情况、政治经济状况。参考国际卫生组织的相关数据和国家的政治稳定性来界定国家风险。

附表六：被保险人常住地治安风险调整系数表

常住地	调整系数
低风险区域	0.5-0.8
中风险区域	0.8-1.2
高风险区域	1.2-1.5

注：同一国家/地区因国际政治/军事局势、具体区域等具体状况不同所产生的风险状况也不同，故根据被保险人常住地的实际风险状况不同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或根据产品目标被保险人在各个风险区域的预估占比确定适用的平均调整系数。

附表七：被保险人常住地自然灾害风险调整系数表

常住地	调整系数
低风险区域	0.5-0.8

中风险区域	0.8-1.2
高风险区域	1.2-1.5

注：同一国家/地区的自然灾害风险状况因具体区域的地理位置、基础设施建设和应急防护措施因素不同所产生的风险状况也不同，故根据被保险人常住地的实际风险状况不同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或根据产品目标被保险人在各个风险区域的预估占比确定适用的平均调整系数。

附表八：被保险人常住地交通意外风险调整系数表

常住地	调整系数
低风险区域	0.5-0.8
中风险区域	0.8-1.2
高风险区域	1.2-1.5

注：同一国家/地区的交通管理情况不同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不同，故根据被保险人常住地的实际风险状况不同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或根据产品目标被保险人在各个风险区域的预估占比确定适用的平均调整系数。

附表九：被保险人年龄调整系数表

被保险人年龄	调整系数
小于 50 岁	0.5-0.7
50 岁-55 岁	0.8-1.2
56 岁-60 岁	1.3-1.8
61 岁-65 岁	1.3-1.8
66 岁-70 岁	1.3-1.8
71 岁-75 岁	1.3-1.8
76 岁-80 岁	2.0-3.0
80 岁以上	2.5-4.0

注：不同年龄段的被保险人发生意外的风险不同，故根据不同被保险人的年龄段进行风险调整，或根据被保险人的平均年龄选择适用的调整系数。

附表十：赔付记录调整系数表

最终损失率	调整系数
≤20%	0.7-1.0
20%-40%	0.8-1.2
40%-70%	1.0-1.5
≥70%	1.2-2

注：综合评估一年期、三年期、五年期的赔付记录及赔案性质采用不同调整系数。

附表十一：其他风险因素调整系数表

风险因素	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	0.7-1.3
多险种投保	0.7-1.3
住院起保天数	0.7-1.3
按周给付调整系数	0.7
免责时间调整系数	0.7-1.0
单次住院或同一意外事故最长给付时间调整系数	0.7-1.3
累计最长给付时间调整系数	0.7-1.3

注：被保险人的情况及承保范围不同，将对本保险费率产生影响，因此将各影响因素列示如下，具体系数由专业核保人员依据客户的实际风险状况确定：

1.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目标被保险人健康水平越差，则发生意外的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故根据目标被保险人健康水平不同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

2. **多险种投保**：根据投保险种的组合数量及情况，投保险种组合数量越多，则逆选择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反之，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

3. **住院起保天数**：住院起保天数越少，则风险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系数越低，故根据住院起保天数予以加减费。

4. **按周给付调整系数**：如保单展示的保额为按周给付，则雇佣时间不足一周不予给付，相对于按日给付降低了风险水平，故予以减费。

5. **免责时间调整系数**：约定的免责时间越长，则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反之，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

6. **单次住院或同一意外事故最长给付时间调整系数**：单次住院或同一意外事故最长给付时间越长，则风险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故依据单次住院或同一意外事故最长给付时间长短予以加减费。

7. **累计最长给付时间调整系数**：累计最长给付时间越长，则风险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故依据累计最长给付时间长短予以加减费。

〈本页内容结束〉